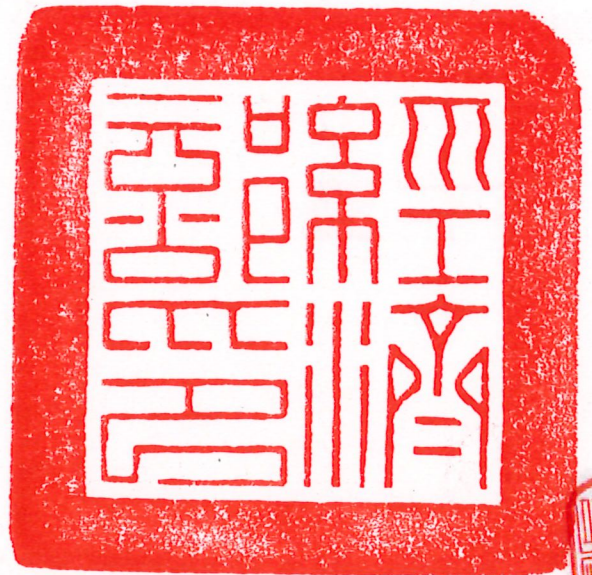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園字第1155500757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、三、五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龍德等58處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(一般類型案適用)申請。

依據：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54條及「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」第9條、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單位：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（地址與電話，如附表1）。

二、受理申請時限、時間與方式：自公告日起，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申請人應於上班時間內，向本公告所訂之受理申請單位提出申請，一律現場申請，通訊申請恕不受理。

三、受理申請之產業園區容許變更規劃之用地類別，及允許、不允許引進之行業類別(詳附表2)。

(一)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各園區，除科技產業園區、南港軟體園區、彰化濱海、雲林(大北勢區、石榴班區)、台南、雲林離島、中埔、水上、新市、北高雄、林園高值化，其餘計57處產業園區受理申請產業用地(一)、產業用地(二)及公共設施用地間之相互變更規劃。

(二)受理申請雲林產業園區(竹圍子區)產業用地(一)、產業用

地(二)用地間之相互變更規劃。

四、應備書件：申請書件各20份應裝訂成冊，並於申請書加蓋申請人（公司行號）及負責人（代表人）印章；所附書件如係為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公文書之影本，應於影本加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並予切結，書件不齊或格式不符者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其他：

（一）現況為違規使用之用地恕不受理變更，惟倘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裁罰處分確定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產業園區內某種用地已達該種用地之法定面積比率時，恕不受理變更規劃為該種用地之申請，產業用地(二)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之30%、全部社區用地面積需未達產業園區總面積10%，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低於其目前占產業園區全部面積之比例。

（三）截至115年5月止，各產業園區內規劃之各種用地面積，如附表3。

（四）本公告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作業、審查程序評量原則及應注意事項詳參「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議規範(詳附件1)」、「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之評量原則(詳附件2)」及「115年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應注意事項(詳附件3)」。

（五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告所依據之法規事項辦理。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產業園區管理局決行